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金非凡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達民（原名：林易民）

上列再審原告就與再審被告林芳瑜間本院109年度士小字第29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33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0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